

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室

三、主席：黃教務長東治

紀錄：曹君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術涵養與生活美學」課號 GC00262 授課教師郭俊仁老師成績登載錯誤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規定」及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務會議會議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單如附件 1。
- 三、因學生林億玟 108 學年第 2 學期「藝術涵養與生活美學」期末成績為 0 分，與授課教師聯繫確認成績是否有誤值？經查該科學期成績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授課教師郵件信箱，並據以為期末總成績憑授分數，惟因電子郵件過多及系統自動過濾為垃圾郵件緣故，致授課教師誤以為該生並未繳交學期報告，查證後確認其確實有提交學期期末報告如附件 2。
- 四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成績處理規定(附件 3)及提案相關說明，擬修改林億玟(1079013)，108 學年第 2 學期「藝術涵養與生活美學」成績為 83 分。

決議：為不影響學生權益，同意修改學生林億玟該科目成績為 83 分。另外請授課郭俊仁老師對委員意見(附件 1)提出書面說明，送請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後提出報告會辦教務處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 11:40

附件：委員意見彙整

- (1) 經查詢該課程的課程大綱評量方式為課堂表現 30 %、分組報告 30 %及期末專題報告 40 %，若因未繳交報告應不至於學期成績為 0 分，老師成績評量方式未依課程大綱評比，需請老師說明評分標準與方式。
- (2) 該生之成績異常發生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，授課老師應於學生反應後盡速提修正作業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疑有延誤處理之情形，請提出說明。
- (3) 附件 2 佐證資料學期期末報告為 2 位同學，為何僅 1 位沒有成績，請老師提出說明。